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63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殷智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1,333元，及其中新臺幣124,973元，自民國101年9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
04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債務人殷智裕於
05 民國101年3月20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
06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
07 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
08 人，如逾期未付於民國104年8月31日前按年息百分之19.71
09 計算，於民國104年9月1日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
10 息，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最高收取3個
11 月。(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
12 記帳合計新臺幣131,333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
13 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喪失
14 期限利益，視同到期。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
15 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
16 書、帳卡、戶籍謄本